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我单位今年主要涉及到5个项目，分别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以及其他不便分类的综合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深入开展，不断规范项目行为，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均等化水平，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8〕6号）、《昆明市卫健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2020〕4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共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我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主要涉及到三个子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例如，聘请核酸采样工作人员、乡村医生劳务费、物资运输费、核酸检测费用等。

（2）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为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各基层医疗机构申报金额和上级分配资金比例，申请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资金，用于发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 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

为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将该笔经费用于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慰问。

1. 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能保障基层医辽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我单位管辖区域共有三个村卫生室，分别是城内社区居委会卫生室、古城社区居委会卫生室（防疫）、古城社区居委会卫生室（保健），均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执行。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涵盖范围广，我单位主要涉及到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项目。依法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

5、综合类项目

综合类项目主要是一些不便分类的小项目，分别是：

1. 国家级中医药知识问卷调查项目；
2. 国家级健康素养知识问卷调查项目经费；
3. 鼠疫防治经费；
4.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问卷调查经费；
5. 麻风病防治经费；
6.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7. 2023年献血补助；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绩效目标设定

各项目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按照市卫计委及市级、区级各公共卫生机构下达我单位的指标任务执行。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省、市、区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指标任务，真抓实干，全面有序推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根据基本公共卫生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要求按时限完成时序进度指标工作任务。

（2）截止2022年12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共签约17344人，履约17339人，履约率99.99%；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任务数4152人，已建档2216人，体检任务数2575人，完成体检及系统录入1917人，体检率为46.17%；在管重精患者110例，辖区常驻人口67431人，在册率1.63‰（未达4.5‰），重精体检人数66人，体检率60%。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管理2207人，完成率99.59%；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人数1330人，完成率97%。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绩效目标设定：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补足疫情资金缺口。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全部完成了疫情防控工作费用的支付，已无欠款。

（2）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有关要求，下达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及时足额兑付个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已足额兑付个人。

（3）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

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有关要求，下达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 ，及时足额兑付个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已足额兑付个人。

3、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1）绩效目标设定：按照《昆明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我单位基本药物100%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社区卫生室的基本药物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采购），采购的基本药物全部零差率销售。同时我单位也积极推进医师、药学人员及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的培训，保证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网上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制度机构覆盖率达100%。同时我单位也积极参与2023年呈贡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会议。在工作中，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我单位药品采购渠道、用药行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群众看病费用，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1）绩效目标设定：呈贡区龙城街道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共有10人，每人每年2400元（含市级补助480元/人，区级补助1920元/人），合计补助24000元。因我单位2022年有8人区级补助未支付成功，故申请2023年追加补助15360元，我单位积极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及时全额拨付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确保辖区的和谐稳定。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及时全额拨付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我辖区内2023年无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危害社会的情况发生，社区居民满意度达90%，此项目积极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可持续推进。

1. 综合类项目

（1）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村卫生室以及乡村医生、单位职工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照完成数量或者情况及时足额兑付给个人。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已足额兑付个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共使用1537256.61元，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1124303.2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使用282535.49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使用68379.84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使用43200.00元，综合类项目18478.00元，具体如下：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40280.75元，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4380.95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46.88元，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539494.70元，共使用资金1124303.28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40280.75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补助兑现经费、老年人体检宣传费、耗材费用、检测费用、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其个税扣缴、2023年重精患者体检交通费用、2023年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工作等相关费用；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4380.95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经费兑现（公卫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相关宣传及材料费；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46.88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的个税扣缴；

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539494.70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经费兑现（公卫部分）、家签系统信息技术数据维护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村级）、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评估经费、重精患者体检交通补贴等费用；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各项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如下：

（1）2022年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265535.49元。其中，区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62666.62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工作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核酸采样点行程轨迹信息确认书印刷费、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租车费等费用；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02868.87元，主要用于支付医院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服务费、新冠病毒核酸采样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以及劳务费个人所得税部分、新冠肺炎核酸采样物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1. 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13500.00元。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6131.00元，省级补助资金863.00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4886.00元，区级补助资金1620.00元，已全部兑现完毕。
2. 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慰问经费：项目资金共使用3500.00元。我单位共有7名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每人慰问经费为500元，已全部兑现完毕。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截止到2023年12月，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1018.84元，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721.00元，共使用补助资金68739.84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已使用51018.84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台式计算机、缴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721.00元，主要用于付2024年党报党刊征订费、对乡村医生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与中央补助资金相配套使用。

**（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补助经费共使用43200.00元（含2022年未完成兑付的8名重精患者补助经费：2400元/人/年\*8名）。其中，市级补助8640.00元，区级补助34560.00元。截止到2023年12月，我单位已足额拨付补助金到个人，已100%完成足额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已全部拨付完毕，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资金利用率大大优化，能够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五）综合类项目**

综合类项目主要是一些不便分类的小项目，项目资金共到位21754.00元，已使用18478.00元，资金使用率84.94%。其中，

（1）国家级中医药知识问卷调查项目到位3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2）国家级健康素养知识问卷调查项目经费到位3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3）鼠疫防治经费到位1300.00元，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4）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问卷调查经费到位2500.00，已足额兑付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5）麻风病防治经费到位7400.00元，已兑付4124.00元，资金使用率55.73%；

（6）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到位3600.00元，已兑付36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

（7）2023年献血补助到为354.00元，已兑付354.00元，资金使用率100%；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计划免疫工作：辖区0—7岁本外地儿童（汇总数）人数为1943人，接种一类疫苗11774针次，单苗接种完成率90%。实施流动儿童主动管理，辖区共搜索641人，建证建卡率100%。

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辖区共上报22例传染病，按要求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及时进行网络直报无传染病漏报或迟报，填卡完整率100％。在重点疾病流行期间，要求村卫生室做好相关疾病的宣传工作，重点做好学校、幼儿园的宣传、监测工作，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3、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对452位糖尿病病人和1239位高血压病人建立专病健康档案并进行规范随访管理，管理率均为100%。

4、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共推荐结核病可疑患者127例，2023年1-12月新增20人，共管理20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期间开展了4期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以电子显示屏、发放资料方式开展宣传。

5、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任务数4152人，已建档2216人，体检任务数2575人，完成体检及系统录入1917人，体检率为46.17%（未达61%）。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在管重精患者110例，辖区常驻人口67431人，在册率1.63‰（未达4.5‰），重精体检人数66人，体检率60%。

7、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康教育有关工作计划，播放音像宣传资料包含了无偿献血、控烟知识、地方病防治、健康素养、慢性病、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知识累计14种，开展宣传活动12期，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800余份，开展健康知识讲座12期，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人次数8364人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六期。

8、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中心协管站管理辖区公共场所325家，医疗场所 62家，学校卫生16家，累计建立本地资料共403份，建档覆盖率达96%，进行监督巡查912次，巡查覆盖率达100%。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培训4次，上报信息1次。

9、孕产妇管理：辖区管理孕产妇759人（户籍478人，流动281人），早孕检测率89.96%（未达90%)，系统管理率89.3%（未达90%），产后访视538人，产后访视率99.26%。

10、儿童健康管理：辖区管理7岁以下儿童1872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0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45%，新生儿访视率100%，0-6岁儿童眼保健电子建档和检查覆盖率99.9%。

11、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控制工作：本年度辖区内无孕产妇、儿童死亡。

12、居民健康档案工作：任务数60688人，累计电子建档30717人，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45.6%（未达62%）。

13、中医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管理2207人，完成率99.59%；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人数1330人，完成率97%。

1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共签约17344人，履约17339人，履约率99.99%；其中重点人群：高血压患者签约1281人，履约1281人，履约率100%；糖尿病患者签约504人，履约504人，履约率100%；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2655人，履约2655人，履约率100%；重症精神病患者签约97人，履约97人，履约率100%；肺结核患者签约8人，履约8人，履约率100%；孕产妇签约384人，履约384人，履约率100%；0—6岁儿童签约1897人，履约1897人，履约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签约185人，履约185人， 履约率100%；特殊计生家庭人员签约18人，履约18人， 履约率100%。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收尾工作，2023我单位积极梳理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积极支付所欠款项，包括新冠肺炎期间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其个税扣缴、疫情期间租车费用、物资运输费、服务费等。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所欠款项已全部兑付完毕。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规范资金使用用途，支付资金均合理合法，避免了拖欠款项给单位带来额的不良影响。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按照中央、省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积极配合呈贡区成立的基本药物采购领导小组的工作，并积极遵循呈贡区制定的基本药物采购制度和管理规定。在采购程序上，村卫生室购药计划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汇总后通过采购平台报卫健局医政科，同时将购药资金直接汇到省招标采购局，招标采购局确认资金到位后，进行配送。为保障基药制度的顺利实施，我单位重点抓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宣传培训工作，培训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等，确保了医务人员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二是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补偿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的乡村医生按每人每月700元（中央400元、省300元）进行补助，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真正惠及民生。

**（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补助经费共使用43200.00元，已全额发放。我单位积极加强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了社会稳定，确保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完成情况：各项目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按照区卫健局下达我单位的指标任务执行。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省、市、区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指标任务，真抓实干，全面有序推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项目效益：通过基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明确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为主的职能定位。各医疗人员积极转变观念，从以前的等病人，到主动走出院门，走进社区，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城乡居民逐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使基层医疗机构能够积极支付新冠肺炎期间的费用，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保障医护群体的合法群益，维护了单为的良好信誉，能够获得群众的认可，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增强和群众的信任；同时，慰问一线医护职工，也是对医护职工的关心和爱护，体现了浓浓的人文关怀，提高职工的满意度，增强对单位的信任。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我单位积极参加区里举办的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合理有使用培训，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我单位药品采购渠道、用药行为。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使基层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趋向规范，从根本上解决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药养医”问题，杜绝了大处方、过度用药和过度治疗等现象，特别是抗生素滥用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合理用药得到进一步规范，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取得实效，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

该项目推行以来，进一步强化了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对重精患者的监护责任，使辖区更加和谐稳定，居民满意度大大提高，社会公众对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的关注度也大大提高，共同创建更有包容性的社会团体。

1.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分配方面。资金分配比较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一定效益，群众受益的覆盖面有所增加、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议

1.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申请政策及资金支持，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化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发挥好财政兜底保障的作用，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作为重点领域优先发展。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创新，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发展。提高乡村医生的综合保障，健全和完善乡村医生培训机制，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乡村医生队伍。

第三，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督导管理，落实逐级督导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高质量服务到位。实施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的干预，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同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以重点人群为主，切实做到签约服务做实、健康服务到位、环节管理规范，提升实际服务效果，突出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二）区级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

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提高管理率，同时，积极通过中心的宣传教育，强化人们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知，提高社会对重精患者的包容度；积极加强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确保辖区的和谐稳定。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项目**

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首先，进一步提高医疗技术人员对基药制度的认知，加强对患者基本药物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其次，提升医务人员的药物合理使用等专业知识，并积极落实；最后，重点提高医务人员的思想意识，多宣传、多引导，多鼓励，使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效益最大化。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0日